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廖宏恩  
電話：(02)7736-9484  
電子信箱：henry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427043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署加強宣導有關個人資料保護及法治教育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加強中小學教師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素養與認知，確保教職員工落實個人資料保護，請貴署函請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加強宣導，並督導各縣市於辦理法治教育增能研習時，納入個資保護相關議題，以提升教職員工個資保護之法治觀念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交 2026/01/05 14:56:10 文章

總收文 115.01.06



1150001692